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江岳
電話：(02)2361-8577#336
電子信箱：rychi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50201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參事室(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、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（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1150201366